

# 易门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易发改发〔2023〕1号

## 易门县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调整易门县城城镇垃圾（生活垃圾） 收费标准的通知

易门县环卫站：

为提高全民环境卫生意识，促进垃圾处理减量化、资源化，推进生态文明建设，创新和促进绿色发展价格机制，提高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率，降低环境污染，改善县城环境质量，促进城市可持续发展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《政府制定价格听证办法》、《云南省政府制定价格行为实施细则》等文件规定，易门县城城镇垃圾（生活垃圾）收费标准调整工作严格按照《云南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开展，经易门县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将易门县城城镇垃圾（生活垃圾）收费标准调整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，请遵照执行。

## 一、收费标准

(一) 居民收费标准：从5.00元/户/月调整为8.00元/户/月。

(二) 非居民收费标准：(1) 国家机关、企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办公楼及公共区域：收费标准0.25元/平方米/月；(2) 饮食店(含内部食堂)：20平方米以内(含20平方米)每月10.00元，21至40平方米每月15.00元，41平方米及以上每平方米每月0.50元；(3) 宾馆、旅社、招待所4元/床/月；(4) 其它经营性店铺：10平方米以内含10平方米每月5.00元，11至20平方米每月8.00元，21平方米及以上每平方米每月0.40元；(5) 经协商以垃圾产生量计费的120.00元/吨，单位自清自运至垃圾处理场的90.00元/吨，但自清自运的车辆必须符合相关规定；(6) 粪便清运：100.00元/车。

## 二、收费标准调整的依据

(一)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；

(二) 《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》(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7号)；

(三) 《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》(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8号)；

(四)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《关于创新和完善促进绿色发展价格机制的实施意见》(云发改价格规〔2019〕2号)；

(五) 中共玉溪市委 玉溪市人民政府印发《关于推进价格机制改革的实施方案》(玉发〔2017〕26号)；

(六)《云南省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》(2022

版)。

### 三、执行时间

调整后的收费标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。收费单位要按照价格收费公示相关制度规定，对收费项目和标准进行公示，自觉接受监督和检查。

### 四、其他事项

全县其他乡镇(街道)在制定或调整垃圾处理费收费标准时，可参照本次调整标准，报县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县发展改革局备案即可执行。



---

抄送：市发展改革委、县人民政府  
县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县财政局、县市场监管局

---

易门县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

2023年1月1日印发

---